

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我局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3）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4）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5）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7）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

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机构及人员：行政机关 2 个（石家庄市司法局、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

石家庄市司法局：编制人数总计 121 人，均为政法编制 121 人，事业（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23 人（法律援助中心 12 人、法学教育中心 11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员 152 人，其中政法编制 132 人，事业编制 20 人（其中法律援助中心 12 人，法学教育中心 8 人）；离退休人员 137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35 人；遗属人员 4 人。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置：10 个内设机构（处室），6 个直属单位（5 个大队和 1 个医院），均为正科级，编制 205 人。年末全所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694 人。其中：在职民警工勤人员 218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473 人（因养老保险改革，在社保开支，决算不填列人数）。另有护卫队人员 27 人。

3. 资产情况：

石家庄市司法局：2024 年增加固定资产 101.548582 万元。主要包括平板 5 台、五节柜 2 组、文件柜 14 件、办公桌 14 个、办公椅 23 把、值班床 21 张、空调 4 台、净化器 1 台、录音电话 10 台、电脑 22 台、打印一体机 6 台、打印机 3 台、笔记本 7 台、门 1 扇、保险柜 1 个、雕塑 2 座、法治长廊 1 座、保密柜 2 个、

电力增容变压器 1 套、马甲 800 件。无形资产增加 0.802 万元，其中福昕软件 7 套、WPS7 套、统信系统 7 套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年末资产 34678.97 万元，负债 8425.33 万元，净资产 26253.64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部门收支预算总收入 17288.6237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88.623792 万元。部门收支预算总支出 17288.623792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石家庄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结合司法行政职能特点，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绩效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法治石家庄、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目标，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守正创新、提质增效，持续推进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达到我市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 0.2%、“12348”法律服务热线解答率达到 98%、为全市民营企业代理不少于 110 件诉讼或非诉讼案件的总体目标要求，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2.分项绩效目标

（1）着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绩效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各级各部门建立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应对风险的能力。通过开展普法依法治理系列工作，实现“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落实，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法治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民法治素养得到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加强重点人群学法普法，督导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法治学习、政府会前学法不少于200次，开展全市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1次，组织市政府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2次，开展青少年开学第一课、主题班会等学法活动达到3000次，培养学法示范户不少于1万个，“法律明白人”不少于两万人；二是强化教育培训，组建100人的“普法讲师团”队伍，开展“百场法治巡讲”，举办全市约150人的普法骨干业务培训，督导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讲座”活动；深入推进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落细落实，紧盯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推动全市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法治督察，督促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促进全市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深化普法依法治理，抓紧抓实华北人民政府司法部旧址改造提升工作，继续和拓展红色法治资源，浓厚法治宣传教育氛围。

（2）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绩效目标：广泛动员各级各部门积极参与、共同努力，切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走深走实，引领和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加强统筹、上下联动，着力推动市本级和3个项目争创全国示范、4个县（市、区）和4个项目争创全省示范。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压实责任、加强调度，督促有关地区、

部门补短板、强弱项，尽快达到示范创建标准。坚持开门搞创建，向广大群众宣传政府依法行政的理念和做法，获得群众认可和支持；加强政府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审核规范性文件不少于100件，合法性审核市政府签订的重大合同、行政决策不少于30件。巩固复议体制改革成果，受理复议案件不少于800件。

（3）持续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绩效目标：加强和改进行政立法，积极与市人大沟通衔接，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和公众有序参与，提高法规规章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逐步形成健全完善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积极为企业经营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依法化解风险，促进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培训知识考核，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2024年对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少于4000人，人均不少于20课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各级执法案卷评查不少于180本，及时发现并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托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座不少于10次，代理诉讼、非诉讼案件不少于110件。

（4）大力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

绩效目标：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深度融合、一体运行，不断提升便捷性、可及性。加强司法所建设，巩固提升“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成效，

督促司法所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加强信息化建设，着力提高履职服务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强化阵地建设，继续打造提升地铁宪法宣传、西清法治文化公园、青少年法治宣传基地和西柏坡、华北人民政府旧址“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媒体普法，在市电视台开办《看法》栏目 52 期、普法融媒体中心推送信息不少于 2000 条。在广播电台播出普法广告不少于 800 条次。在石家庄日报开办法治进行时，法律帮办等栏目和抖音号，播发信息不少于 300 条。普法头条号、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00 条，新农村大喇叭播出宣传广告 1000 条次，专题普法 50 次；丰富宣传活动，开展“12.4”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月月有主题宣传、普法大世界巡展、民法典主题宣传以及“法律九进”等活动，购买 8 万宪法书开展进家庭活动；开展基层援建工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开展“三下乡”和民族乡援建；强化典型培树，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示范学校等“法治九建”创建工作。与石家庄市电视台及河北法制报合作，举办“人民调解”栏目不少于 20 期，购买人民调解学习资料不少于 1000 本，举办骨干调解员培训班，培训不少于 300 人；对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培训，不少于 3000 人，印发教材和各种材料 16000 册，利用“社矫云课堂”对社区矫正对象线上学习、考试，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 0.2%，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发挥积极作用。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提高服务质量，群众满意率达到 98%以上。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和维护合法权益。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按照通知要求，对年度所有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我局成立了由主管领导、业务处室、财务装备保障科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财务装备保障科负责自评资料收集整理。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通知要求，我局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相关资金业务主管科室对2024年所有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支出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自评。组织开展收集评价基础数据、核实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采用综合评价法，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实事求是地全面分析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通过程序规范，保证评估依据的充分有效，及时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对市财政局确定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上报。

一是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概况、绩效目标、评价政策依据及数据资料、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方法、流程等内容。二是采取比较法、测评法、问卷调查法，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查和分析。通过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尤其是对绩效情况进行量化、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三是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以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以“抓学习、强素质，提效能、促发展”为着力点，围绕全市中心和重点任务，推动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公共

法律服务和防风险护稳定等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等工作获得省司法厅、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市法律援助中心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我局被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评为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石家庄普法”头条号、抖音号、微博号多次入选中央政法委新媒体影响力榜单；《法治日报》《人民日报》河北频道等中央媒体对我市法治建设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全面依法治市迈上新台阶。

一是持续深化“四级书记抓法治”工作格局。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组织21个县（市、区）和87个市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社会公开“谈法”，实现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谈法全覆盖。对108个部门129名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开展综合评价，评价报告提交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审议，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全面履职。二是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印发《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深化年工作方案》，指导21个县（市、区）全部梳理编印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制度汇编，构建起完善的规范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撰写的《基层法治建设蹄疾步稳 有力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得到市政府领导肯定批示。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经验材料80篇，被采用17篇，占全部收录材料的四分之一，在全省排名第一。三是扎实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评选出的2023年度石家庄市“十大人民最满意的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18个示范项目和85个优秀项目，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批示。2024年，组织全市103个部门开展120个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着力推动藁城区“智能审批赋能政务服务”等

20 个重点培树项目落地落实，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四是聚力提升法治宣传品牌影响力。每月编发《全面依法治市简报》和《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动态》，刊发 300 余条法治建设经验做法，供全市各级各部门交流学习。积极呈报我市工作专报，司法部办公厅《各地报送信息摘编（法治建设）》刊发平山县保护和传承红色法治文化改革工作经验做法，省委依法治省办《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简报》刊登我市经验做法 3 篇。认真总结司法行政工作经验成效，累计在中央级、省级媒体刊发文章 52 篇。

2.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落实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制度，及时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多次就法治政府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同志、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出批示，指导重点工作走深走实。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实现了对政府依法行政的监督 and 推动。编制省内首部《石家庄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纵深发展提供有益借鉴。二是把牢决策关口，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制度机制。修订完善《石家庄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细则》，印发《石家庄市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全市 9 项重大决策事项。创新实施“党政机关决策法治报告单”制度，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和政府合同、协议等 106 件决策文件全部经过合法性审查。认真开展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调研、审修和论证等工作，全年完成 29 件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任务，对 28 件市政府规章进行了后评估，对现行有效的 60 部政府规章、73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逐份评估清理，清除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制度障碍。三是强化执法监督，着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贯彻落实情况中期评估，截至目前，57项工作任务已完成66.67%。全面落实443项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事项和20项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今年以来，全市适用包容审慎办理行政处罚案件45万余件，涉免罚款金额6300余万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教育培训，对838名未通过培训考试人员的执法证件予以暂扣或注销。开展案卷评查，共抽查案卷3883本，整改问题721个。组织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活动，共制发督办函74件，整改行政执法问题129个，清理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44个。落实司法部改革试点任务，在全省率先建成“石家庄市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数据分析平台”，自6月份运行以来，12345数据平台共推送行政执法数据1.5万余条，发现问题线索132个，实现靶向精准监督。

3. 公共法律服务开创新局面。

一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在全省率先出台《石家庄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在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率100%的基础上，推动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优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服务，聚焦企业“急难愁盼”诉求，增设涉企法律咨询坐席；打造7×24小时全人工值班模式，落实热线回拨回访制度，不断提高热线接通率和群众满意率。今年以来，累计接听解答法律咨询11万余人次，满意率99%以上。升级改造石家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目前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已通过初验评审。二是做实“法援”民生工程。将法律援助工作列入民生工程，连续两年开展“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

程”，聚焦特殊群体，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放飞希望 法护未来”“法援护苗”“薪暖农民工”等专项活动，不断拓宽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今年以来，全市共受理申请类、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 12253 件，同比增长 71.35%。三是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深化“万所联万会”合作机制，推进“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深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 150 次，化解矛盾纠纷 223 件。联合市国资委召开服务国有企业恳谈会，为 7 家国有企业配备专属法律服务团。指导企航民企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服务民营企业工作，今年以来，办理咨询业务 2183 件，受理法律服务业务 148 件，涉及争议标的 5572 万元，减免企业律师代理费 220 万元。四是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开展“绿色继承”公证试点工作。为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免费上门办理公证业务 20 余件。全面落实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等制度，扩大线上办理事项范围和环节，今年累计办理线上公证事项 800 余件。积极融入京津冀发展格局，共同推进“区块链+公证”服务新模式应用，邀请北京、天津业务骨干来石授课，提升公证人员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公证+社区矫正”有机融合，推动县域公证参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试点。五是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举办首届“驻石高校大学生法治文化节”，开展“大学生普法志愿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红色法治文化建设，形成 60 个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以“石家庄普法融媒体中心”为龙头，在传统媒体开办 20 余个法治宣传栏目，运行 6 个新媒体账号，“石家庄普法”头条号阅读量达 3.6 亿次，全市头条矩阵进入全国周榜单 463 次。大力推进“1+N”行动，培养“法律明白人”2.9 万余人，在全市 4050 个

村（社区）均建立“法律明白人”工作室。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全市共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61个，创建数量均居全省首位。六是圆满完成“法考”组织工作。按照“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顺利完成全市2024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今年全市客观题报名人数8300人，主观题报名人数2648人，占全省近三分之一。

4.安全稳定底线得到新巩固。

一是严格特殊人群管理。健全完善监管教育体系，构建“精准执法、精准监管、精准教育、精准帮扶”机制。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目前全市已搭建完成13个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完成率61.9%，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在石家庄监狱、鹿泉监狱、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创建石家庄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和集中教育中心，不断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全市94个过渡性安置基地，积极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思想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安置帮扶等工作，为83名刑满释放人员解决医保、社保、政审和困难救助等问题。发挥戒毒所专业优势，加强戒毒康复指导站专业支持，指导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推进禁毒社会化，实现全市吸毒人员精细化管理。二是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开展“高质量调解年”专项活动，在全市开展17场“人民调解基层行”巡回宣传。成立全省首家“石家庄拘调对接”调委会、2家商会调委会，开展全市商事调解试点工作，深化落实全省行政调解示范任务。成立全省首家“邮政快递行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完善“法治+新就业形态”纠纷调解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在全市建立23个诉调对接

中心，与市中院共同组织召开6次“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同堂培训7次，推动行政争议诉源治理走深走实。完善涉企申请“容缺受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在产业园区设立7个行政复议服务点，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申请渠道。今年以来，全市共化解矛盾纠纷44142件，同比增长30.55%，调解成功43704件，调解成功率99.01%。三是打造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样板。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化年活动，以创建省级、市级“枫桥式”司法所为牵引，以新华、鹿泉、正定3个县区为示范点，打造出新华区西苑司法所、鹿泉区铜冶司法所、正定县南牛司法所等39个高标准、规范化“样板所”，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司法所建设水平。目前，我市已有12个司法所被省委政法委评为“枫桥式司法所”。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97分，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自我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制定绩效目标设定与工作计划有不匹配现象，绩效目标与经费使用脱节。

二是在绩效自我评价过程，注重形式，不重质量，绩效自我评价对工作实际运用的反馈作用不明显。

三是在绩效自我评价过程中，工作人员对如何做好绩效自我评价认识还比较模糊。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以上在绩效自我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做好以下

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定绩效目标的准确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切合度，进一步加强工作的计划与经费支出效益的一致性。

二是严把绩效自我评价关口，充分发挥提高绩效自我评价的反馈作用和激励作用，落实绩效监控的全覆盖、全过程要求，有效发挥经费支出的反馈作用。

三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自我评价的培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素质，充分认清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重要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绩效自我评价领导小组组长：张芑

绩效自我评价领导小组副组长：项目主管部门的局领导

绩效自我评价领导小组成员：财务装备保障科和资金主管科室负责人

